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於2016年5月2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包括於2016年5月23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人。

畢馬威的工作範疇

投票結果須由畢馬威複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密雲出售協議項下的收購安排(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89,810,000 100%	0 0%
2	批准及確認北京出售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89,810,000 100%	0 0%

由於該等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海納川於265,332,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7%)中擁有權益。海納川及其聯繫人士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陳存友先生於10,2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25%)中擁有權益，葛紅兵先生於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中擁有權益，陳浩先生於8,1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中擁有權益，陳嬌女士於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中擁有權益，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0%)中擁有權益及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40,763,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中擁有權益。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浩先生、陳嬌女士、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29,488,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代表董事會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6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永貴先生、李學軍先生、朱正華先生、陳浩先生和黃玉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闔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